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责 任 表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日 期:

单位: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541073

传真: /

邮编: 317600

地址: 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2
附图 5 现场照片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环评审查意见	56
附件 3 排污证	58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59
附件 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67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8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69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70
附件 9 危废台账	71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部分页）	76
附件 1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79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锌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排污证发证时 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排污证编号	92331021MA2AM41U2B00 1Q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 分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8 万元	比例	6.3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0 号）；</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p>				

	<p>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3)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p> <p>(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玉)[2024]36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3 月 18 日)；</p> <p>(16)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2024 年 6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保温压铸一体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压铸颗粒物和后续抛光、滚抛产生的抛光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压铸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相关标准。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颗粒物	3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20	17		
颗粒物	/	/	/	1.0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表 1-5 污水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80	30
3	悬浮物	260	5
4	氨氮	35	1.5
5	总磷	4	0.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6
7	总氮	50	1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另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油类进水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20mg/L。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3 类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氨氮、VOCs 及颗粒物。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0]1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企业需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11t/a、氨氮 0.001t/a、VOCs0.048t/a、颗粒物 1.380t/a。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单位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t/a	0.012	0.011	0.012	-	-
	氨氮	t/a	0.001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t/a	0.013	0.048	0.013	1:1	0.035
	颗粒物	t/a	0.221	1.380	0.221	-	-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原名玉环威源压铸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原厂区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玉环市博洲气动工具厂内）；我公司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玉环威源压铸厂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132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自主环保验收，目前原厂区的项目已停产。为了进一步的发展，厂区整体搬迁至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赁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房。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24]36 号。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证，登记编号为 92331021MA2AM41U2B001Q，主要建设保温压铸一体机、抛光线、滚抛机等设备，具备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公司根据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939 号检测报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E：121 度 26 分 97.626 秒、N：28 度 24 分 31.215 秒）。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东北 250m 处观光公寓，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我公司职工 30 人，昼间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d/a，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验收范围（验收）：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调试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表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注：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租赁厂房	1F	压铸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原料仓库	滚抛车间由 2F 移至 1F，危废间由 1F 移至楼顶。
	2F	抛光、滚抛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	
注：滚抛车间、危废间在厂区内变动，其他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不影响敏感点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观光公寓	NW	250
2	观光花园小区	SW	300
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	备注
锌压铸件	吨/年	2000	2000	以锌合金锭为原料经、压铸、抛光后得到
注：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全厂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保温压铸一体机	DL160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线	24 工位	3	3	实际建设为 2 条手动线和 1 条自动线
3	滚抛机	干磨	2	2	与环评一致
4	循环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实际抛光线建设为 2 条手动线和 1 条自动线，自动线为全包围式，仅留工件进出口；需抛光工件数量不变，污染物产生情况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实际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2025 年 11 月，工作天数 25 天）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调试生产期间产量	类推达产年产量	设计年产量
锌压铸件	130 吨	1560 吨	2000 吨

注：2025 年 11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78%。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耗量	2025 年 11 月，工作天数 25 天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耗量
1	锌锭	t	2020	131.4	2022
2	水性脱模剂	t	0.8	0.052	0.8
3	砂布轮	t	0.4	0.026	0.4
4	液压油	t	0.5	0.03	0.46
5	润滑油	t	0.2	0.012	0.18
6	压铸模具	/	若干	/	若干

注：2025 年 11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78%，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年耗量与环评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1、调试期间水平衡

2025 年 11 月，我公司工作天数 25 天，用水量为 66t，其中冷却水添加量为 39t，则生活用量约为 27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5%计，则调试期间污水产生量为 23t。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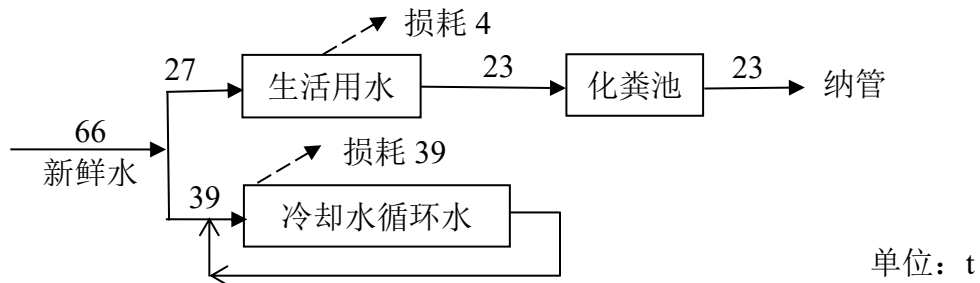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调试期间本项目用水量为 66t，生产负荷为 78%，类推全年用水量为 1015t/a。

冷却水用水量为 600t，则生活用量为 415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3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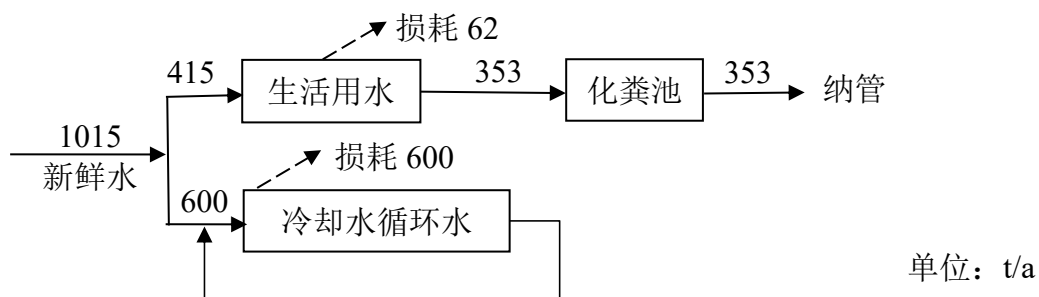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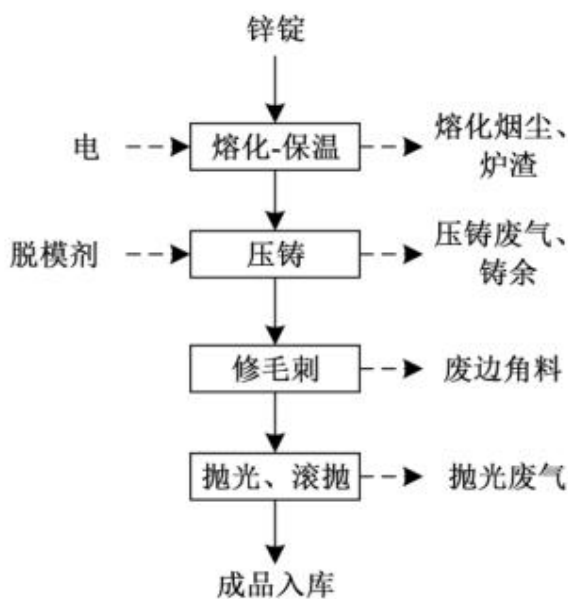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锌锭投入熔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30℃~440℃）中成锌水后，依靠热室压铸机的压射装置将锌水送至压铸模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形成压铸件为止。了便于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由于温度较高，脱模剂溶液会形成废气。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工件冷却后开模取出，压铸出来的毛坯件经修毛刺后，再经过抛光、滚光处理，最终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迁建	迁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2.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4。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	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	5.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仅滚抛车间、危废间在厂区内变动，不新增敏感点。环评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压铸、抛光、滚抛等,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压铸、抛光、滚抛等,详见图 2-3。	6.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抛光线建设为 2 条手动线和 1 条自动线,自动线为全包围式,仅留工件进出口;需抛光工件数量不变,污染物产生情况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实际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保温压铸一体机 10 台、抛光线 3 台、滚抛机 2 台等,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保温压铸一体机 10 台、抛光线 3 台、滚抛机 2 台等,详见表 2-5。	/	/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8.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废气: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废气 DA001、压铸废气 DA002、抛光废气 DA003 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DA001、压铸废气 DA002、抛光废气 DA003 均 20m 排气筒排放	10.项目废气排放口符合环评要求。	否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冲压车间四周设减振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车间；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撑部位设置防震垫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强设备维护。	1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和地下水：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光轮、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瓶、废油桶、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光轮、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瓶、废油桶、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我公司已强化风险意识并加强安全管理。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危废间，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已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日常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同时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13.风险防范能力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82.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口 DW001 为圆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配有井盖，并设置信息标志牌。
冷却水	/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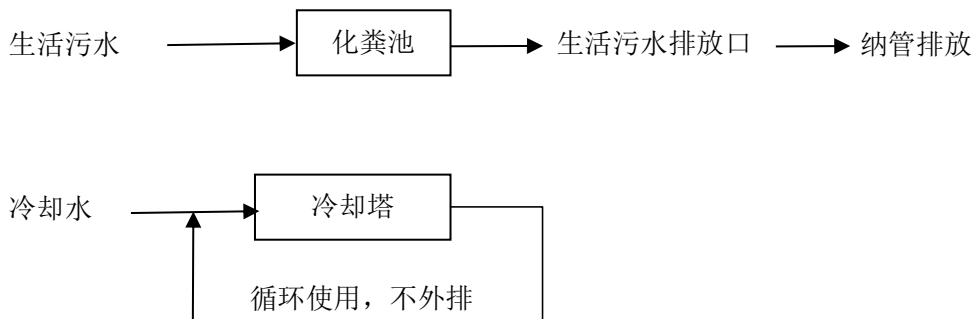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

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废气	颗粒物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我公司委托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铸废气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压铸废气收集后 1 套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注：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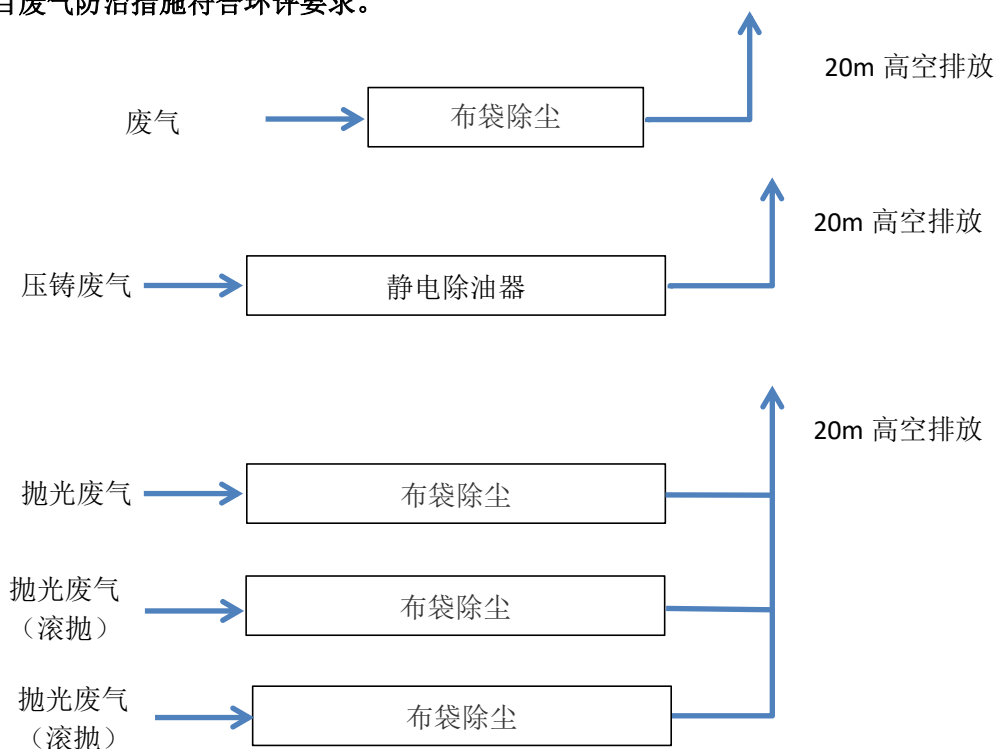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保温压铸一体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冲压车间四周设减振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我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车间;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撑部位设置防震垫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强设备维护。
2	抛光线		
3	滚抛机		
4	循环冷却塔		
5	环保风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废油桶、炉渣、铸余、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油、废砂布轮、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铸余、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等	SW17	900-999-S17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炉渣	锌渣	SW03	900-099-S03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4	废砂布轮	抛光	SW59	900-099-S59			
5	废布袋	布袋更换	SW59	900-099-S59			
6	废包装瓶	脱模剂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油桶	桶、油等	HW08	900-249-08			
8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9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HW08	900-218-08			
10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HW08	900-217-08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我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0	10	10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5	5	3.5	楼顶

注：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5)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环评建议防范措施	实际防范措施
1	<p>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已落实。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设置危废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生产过程已采取措施进行事故风险防范，同时配备吸附棉、灭火器等物资，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生产和安全管理中密切关注事故易发部位，已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组织专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检修，同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对设备检修，做到正常运转。已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2	<p>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p>	<p>已落实。已加强设备维护，防止爆炸，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有效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p>
3	<p>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切断车间电源，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及时对松动的位置进行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4	<p>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p>	<p>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我公司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p>

注：实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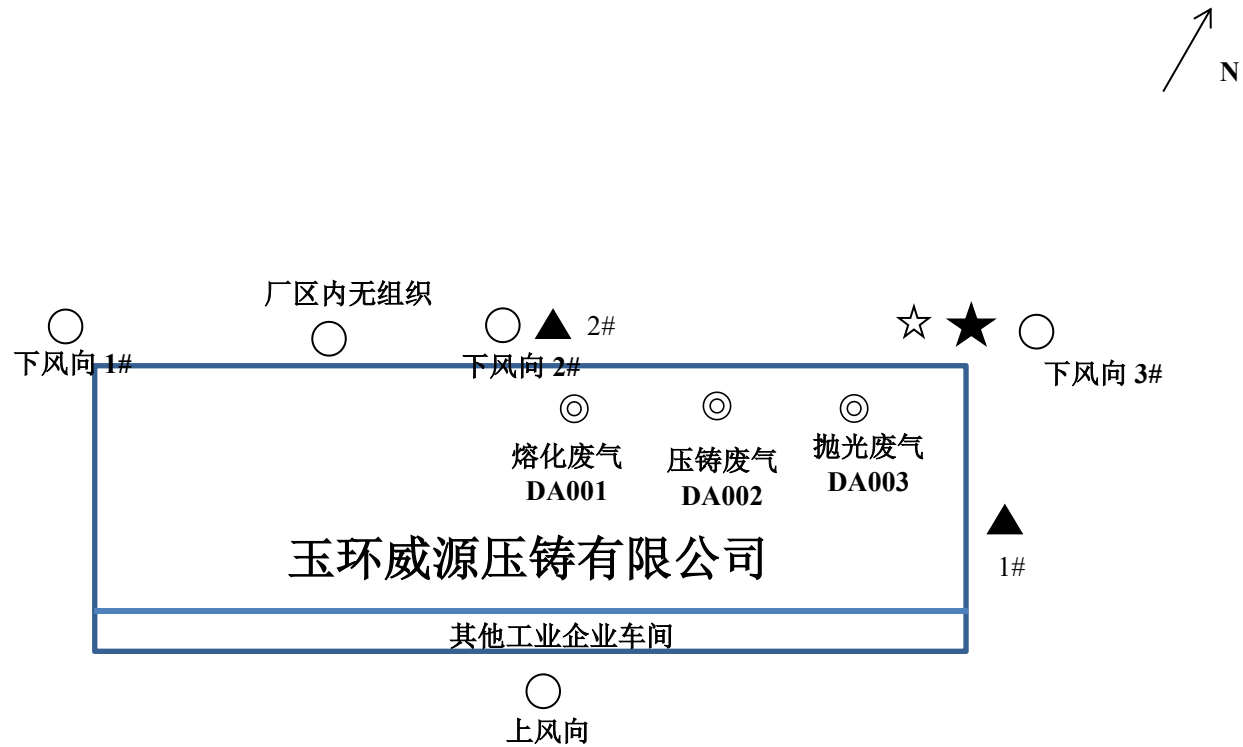
(6) 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

表 3-7 原项目环评提升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整改/提升方案	整改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管理台账不完善：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台账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已落实。 已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2	厂房可退还给出租方，生产设备若仍可继续工作，则可采取直接转卖给同类企业进行重新利用，若无法继续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拆解。另外，退役后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可以出售的进行出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已落实。 老厂房已退还给出租方，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老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可以出售的已出售，未随意倾倒、填埋，未污染周围环境。

注：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落实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颗粒物、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 0.01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1.380t/a、VOCs 0.048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为备案指标，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 0.035t/a。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本项目产品、

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4、结论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36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及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2030 型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人员能力

检测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1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2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3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4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5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6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7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18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19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0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

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3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1 月 5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

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2.9	22.2	3.2	≤10	符合要求
					21.5				
					0.990	0.975	1.5	≤15	
					0.96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9	245	2.4	≤10	符合要求
					251				
					19	18	5.6	≤10	
					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6	112	5.4	≤15	符合要求
					118				
					88.3	91.3	3.3	≤20	
					94.3				

4	总磷	8	2	25.0	2.73	2.77	1.4	≤5	符合要求
					2.81				
					1.83	1.86	1.6	≤5	符合要求
					1.89				
5	总氮	8	2	25.0	29.0	29.5	1.7	≤5	符合要求
					30.0				
					28.4	28.8	1.4	≤5	符合要求
					29.2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103040100			<4mg/L			
			水 251105040100			<4mg/L			
			水 25111203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103040100			<0.5mg/L			
			水 25110504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103040100			<0.025mg/L			
			水 251105040100			<0.025mg/L			
			水 25111203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103040100			<0.05mg/L			
			水 25110504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1103040100			<0.01mg/L			
			水 251105040100			<0.01mg/L			
SS			水 251103040100			<4mg/L			
			水 251105040100			<4mg/L			
			水 25111203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103040100			<0.06mg/L			
			水 251105040100			<0.06mg/L			
			水 251112030100			<0.01mg/L			
总烃			气 251103040100			<0.06mg/m ³			
			气 25110504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平行样结果(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	30	4	13.3	0.59	0.60	1.7	≤20	符合要

	烃（无组织）				0.61				求			
					0.64				0.61	4.9	≤20	符合要求
					0.58							
					0.54				0.56	3.6	≤20	符合要求
					0.58							
					0.53				0.57	7.0	≤20	符合要求
					0.61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0.82	0.90	8.9	≤15	符合要求			
					0.98							
					0.61	0.72	15	≤15	符合要求			
					0.83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8		符合要求				
						3.4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1	136		符合要求				
				131	125~137	128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	2	210	205~215	208		符合要求				
						212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8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7	98.1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4	96.2	90~110	符合要求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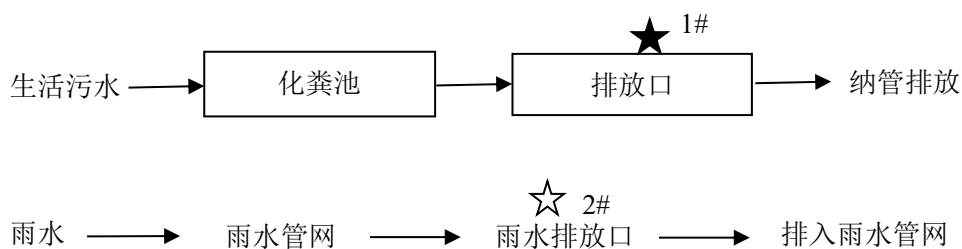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2#（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压铸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4#（静电除油器）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抛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6#、7#，出口 8#（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北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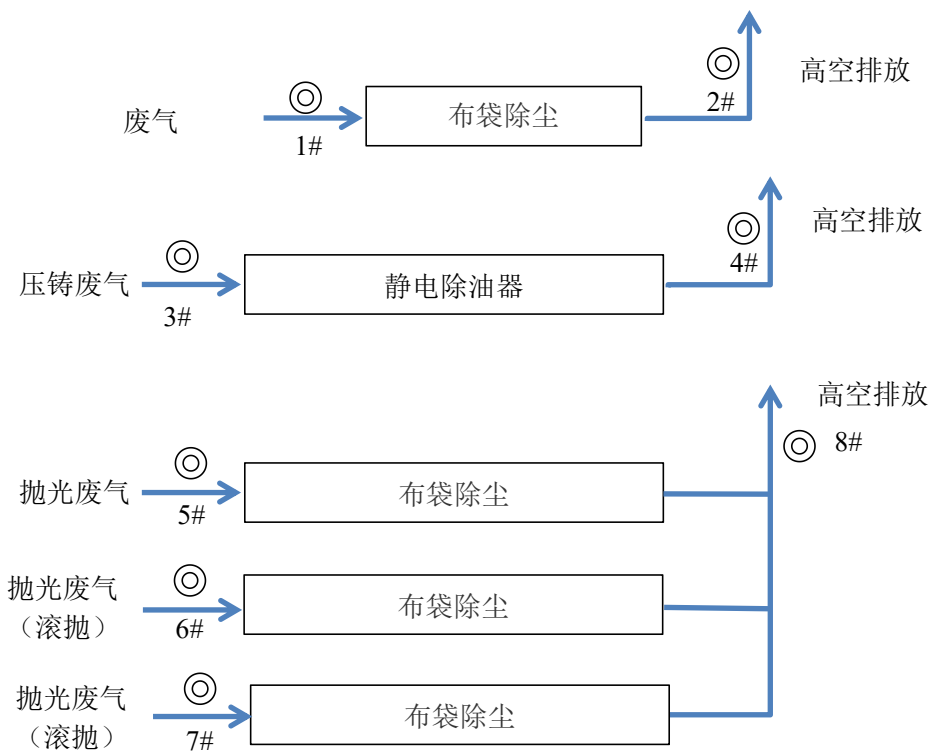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E: 121 度 26 分 97.626 秒、N: 28 度 24 分 31.215 秒)。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周边情况，南侧及西侧紧挨其他工业企业，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东 1#、北 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单位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锌压铸件	2000	吨	6.667	6.135	92.0%	6.247	93.7%
备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保温压铸一体机		抛光线		滚抛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台		3 台		2 台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台		3 台		2 台	
设备总数		10 台		3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锌锭	t	2020	6.733	6.196	92.0%	6.309	93.7%
水性脱模剂	t	0.8	0.0027	0.0025	92.6%	0.0025	92.6%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晴	晴	晴	雨
气温 (°C)	16	16	17	18	19	19	20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0	102.0	102.0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2.8	2.8	2.8	2.7	2.7	2.8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C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11 月 3 日	1-1	7.7	14	336	124	29.3	35.4	3.41	72	0.42
		1-2	7.6	14	294	106	25.1	32.6	3.08	60	0.35
		1-3	7.6	15	278	100	27.3	35.5	2.94	68	0.36
		1-4	7.7	15	312	112	22.7	29.5	2.77	57	0.33
		均值	/	/	305	110	26.1	33.2	3.05	64	0.36
	2025 年 11 月 5 日	2-1	7.4	16	209	79.2	20.4	27.5	1.32	59	0.16
		2-2	7.5	16	278	103	23.8	30.9	1.95	66	0.24
		2-3	7.5	17	261	97.4	25.6	33.2	2.07	52	0.32
		2-4	7.4	16	245	91.3	22.2	28.8	1.86	47	0.21
		均值	/	/	248	92.7	23.0	30.1	1.80	56	0.23
排放限值		6-9	/	380	140	35	50	4	26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对生活污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53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353	382.5
化学需氧量	30	0.011	0.011
氨氮	1.5	0.001	0.001

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1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1	6.9	16	21	1.04	12	<0.01
		1-2	7.0	16	18	0.975	15	<0.01
		均值	/	/	20	1.01	14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1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厂区内雨污分流情况较好。

(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放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处理设施名称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	0.2376	0.2827	0.2376	0.2827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速 (m/s)	13.9	11.9	11.7	11.7				
温度 (°C)	32.0	31.8	31.0	30.8				
含湿量 (%)	2.0	2.0	2.1	2.1				
烟气量 (m ³ /h)	1.19×10 ⁴	1.21×10 ⁴	9.95×10 ³	1.19×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1.05×10 ⁴	1.07×10 ⁴	8.83×10 ³	1.05×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10.4	2.7	11.7	2.9			
	2	9.5	2.0	9.8	3.6			
	3	9.0	3.1	12.2	2.5			
	均值	9.6	2.6	11.2	3.0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008	0.0278	0.0989	0.0315				
处理效率 (%)	72.4		68.1					
测试项目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进口 3#	出口 4#	进口 3#	出口 4#				
处理设施名称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9.5	9.6	10.1	10.5				
温度 (°C)	28.0	28.1	26.0	26.3				
含湿量 (%)	2.2	2.2	2.3	2.3				
烟气量 (m ³ /h)	9.62×10 ³	9.81×10 ³	1.03×10 ⁴	1.07×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8.61×10 ³	8.78×10 ³	9.23×10 ³	9.54×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0.6	3.8	7.9	4.3			
	2	8.9	4.7	9.3	4.6			
	3	9.6	3.6	8.4	4.0			
	均值	9.7	4.0	8.5	4.3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0835	0.0351	0.0785	0.041				
处理效率 (%)	58.0		47.8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40	0.83	3.22	0.94			
	2	2.56	1.09	1.65	1.07			
	3	2.28	0.90	1.85	0.72			
	均值	2.75	0.94	2.24	0.9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083	0.0207	0.0087				
排放速率 (kg/h)	/	17	/	17				
处理效率 (%)	65.0			58.0				
测试项目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进口 5#	进口 6#	进口 7#	出口 8#	进口 5#	进口 6#	进口 7#	出口 8#
处理设施名称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1257	0.3848	0.0962	0.5027	0.1257	0.3848	0.0962	0.5027	
流速 (m/s)	4.9	5.2	7.4	6.6	4.9	5.0	7.2	6.5	
温度 (°C)	27.0	27.0	27.0	27.2	25.0	25.0	26.0	24.9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3	2.5	2.4	2.5	
烟气量 (m ³ /h)	2.22×10 ³	7.24×10 ³	2.56×10 ³	1.19×10 ⁴	2.20×10 ³	6.97×10 ³	2.49×10 ³	1.18×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2.00×10 ³	6.44×10 ³	2.31×10 ³	1.07×10 ⁴	1.98×10 ³	6.26×10 ³	2.23×10 ³	1.06×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29.3	34.0	37.0	5.3	28.0	33.7	34.1	5.1
	2	27.5	36.2	35.1	5.6	26.5	32.3	36.3	5.3
	3	31.2	34.4	34.6	5.2	28.4	35.0	33.5	5.0
	均值	29.3	34.9	35.6	5.4	27.6	33.7	34.6	5.1
标准限值 (mg/m ³)	/	/	/	30	/	/	/	30	
排放速率 (kg/h)	0.0586	0.2248	0.0822	0.0578	0.0546	0.211	0.0772	0.0541	
处理效率 (%)	84.2				84.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8 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4%、68.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0%、58.0%,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8.0%、47.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84.2%; 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颗粒物 (t/a)
有组织	熔化	2.54×10 ⁷	-	0.071
	压铸	2.20×10 ⁷	0.020	0.091
	抛光	2.56×10 ⁷	-	0.134
无组织	熔化	-	-	0.212
	压铸	-	0.024	0.099
	抛光	-	-	0.701
实际本项目排放总量		7.30×10 ⁷	0.044	1.308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	0.048	1.380

注：①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熔化、压铸、抛光工作时间 2400h；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③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环评中无组织排放量；④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44t/a，颗粒物 1.308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48t/a，颗粒物 1.380t/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214	0.35
		1-2	228	0.36
		1-3	220	0.60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1-1	231	0.61
		1-2	244	0.62
		1-3	238	0.57
	下风向 2 (厂界北)	1-1	261	0.58
		1-2	254	0.65
		1-3	265	0.61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1-1	247	0.61
		1-2	230	0.61
		1-3	236	0.60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2-1	213	0.50
		2-2	223	0.65
		2-3	230	0.56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2-1	248	0.55
		2-2	246	0.56
		2-3	240	0.56
	下风向 2 (厂界北)	2-1	252	0.53
		2-2	260	0.45
		2-3	256	0.57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2-1	243	0.49
		2-2	235	0.43
		2-3	239	0.57
标准限值		1000	4.0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车间西侧	2025 年 11 月 3 日	1-1	0.54	225
		1-2	0.61	214
		1-3	0.61	224
	2025 年 11 月 5 日	2-1	0.63	229
		2-2	0.72	226
		2-3	0.59	216
标准限值		6	500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0.72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65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72mg/m³，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229μ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3-4	64	63
厂界北		63	64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3~64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废油桶、炉渣、铸余、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油、废砂布轮、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铸余、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11 月, 工作天数 25 天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等	SW17	900-999-S17	一般固废	0.5	0.03	0.46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炉渣	锌渣	SW03	900-099-S03		20.2	1.3	20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4.259	0	4.259		
4	废砂布轮	抛光	SW59	900-099-S59		0.4	0.026	0.4		
5	废布袋	布袋更换	SW59	900-099-S59		0.01	0	0.01		
6	废包装瓶	脱模剂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4	0.0025	0.04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油桶	桶、油等	HW08	900-249-08		0.035	0	0.035		
8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368	0	0.368		
9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HW08	900-218-08		0.5	0	0.5		
10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HW08	900-217-08		0.2	0	0.2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4.5	0.27	4.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2025 年 11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78%，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集尘灰、废布袋、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统计周期内未产生，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环评量计。

我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²，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0	10	10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5	5	3.5	楼顶
---	--------	---	---	-----	----

注：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因此，可以认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根据表 7-7、表 7-9 可知，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4%、68.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0%、58.0%，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8.0%、47.8%；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84.2%；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3.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企业拟将厂区整体搬迁至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赁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的闲置厂房，将现有厂区的设备(10 台锌压铸一体机)搬迁至新厂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的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已落实。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将原厂区的设备(10 台锌压铸一体机)搬迁至新厂区，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 PVC 压铸工艺，实施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颗粒物和抛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颗粒物和抛光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已落实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48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得出，项目实施后 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44 吨/年，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4	废水： 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5	废气：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熔化废气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已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压

		铸废气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6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置消声、减振设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	固废： 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已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已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5m ² ，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配套了不锈钢托盘防渗漏，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已落实防雨淋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妥善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8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批复对生活污水设施未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4%、68.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0%、58.0%,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8.0%、47.8%;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84.2%;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1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项目雨污分流情况较好。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污水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1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0.7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65\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72\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229\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44\text{t}/\text{a}$ ，颗粒物 $1.308\text{t}/\text{a}$ ，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48\text{t}/\text{a}$ ，颗粒物 $1.380\text{t}/\text{a}$** ）。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3\sim 6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废油桶、炉渣、铸余、废边角

料、集尘灰、废油、废砂布轮、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铸余、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炉渣、废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布轮、废布袋，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本项目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 楼车间内，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本项目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楼顶，占地面积 5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我公司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颗粒物）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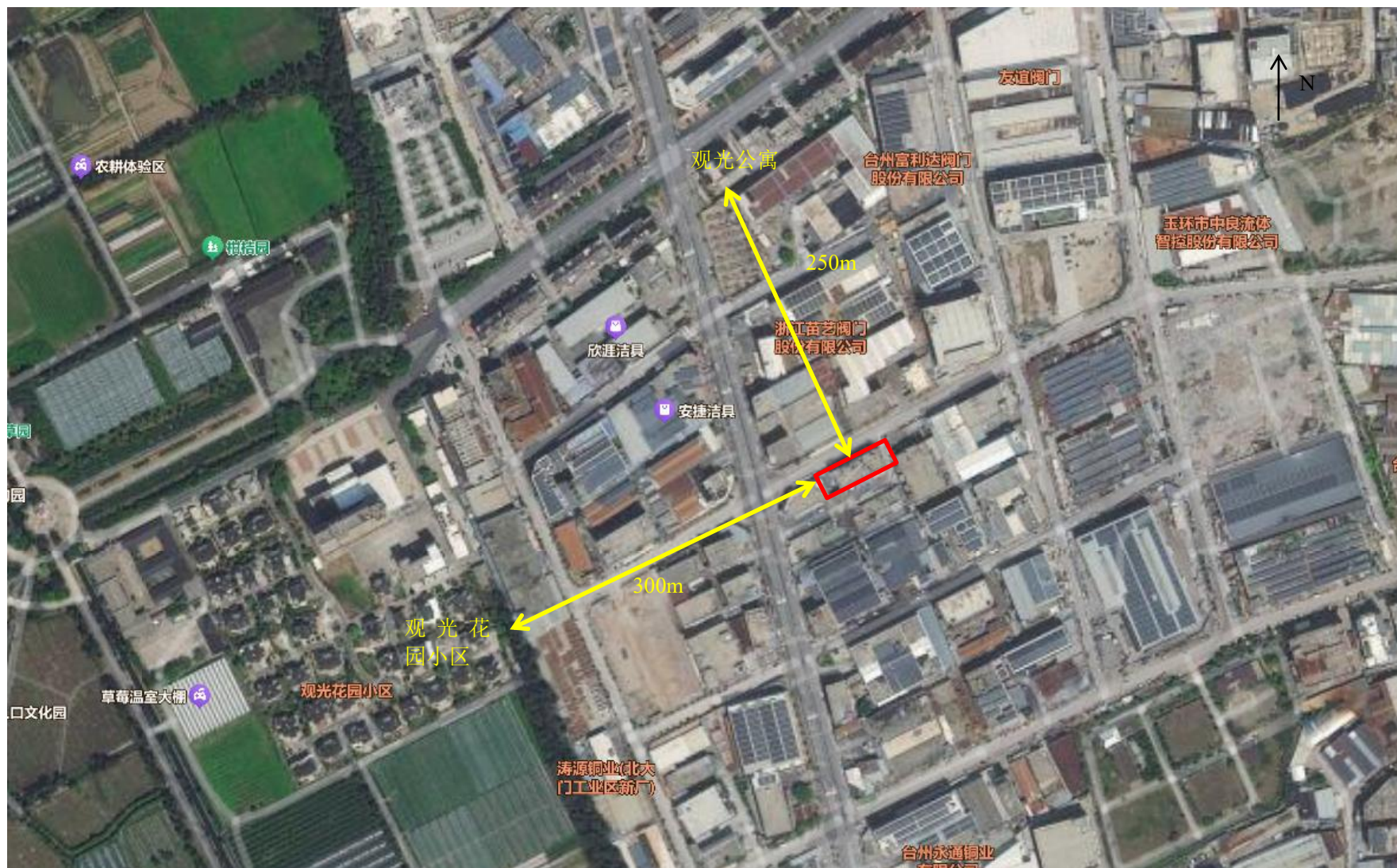
iv 总结论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在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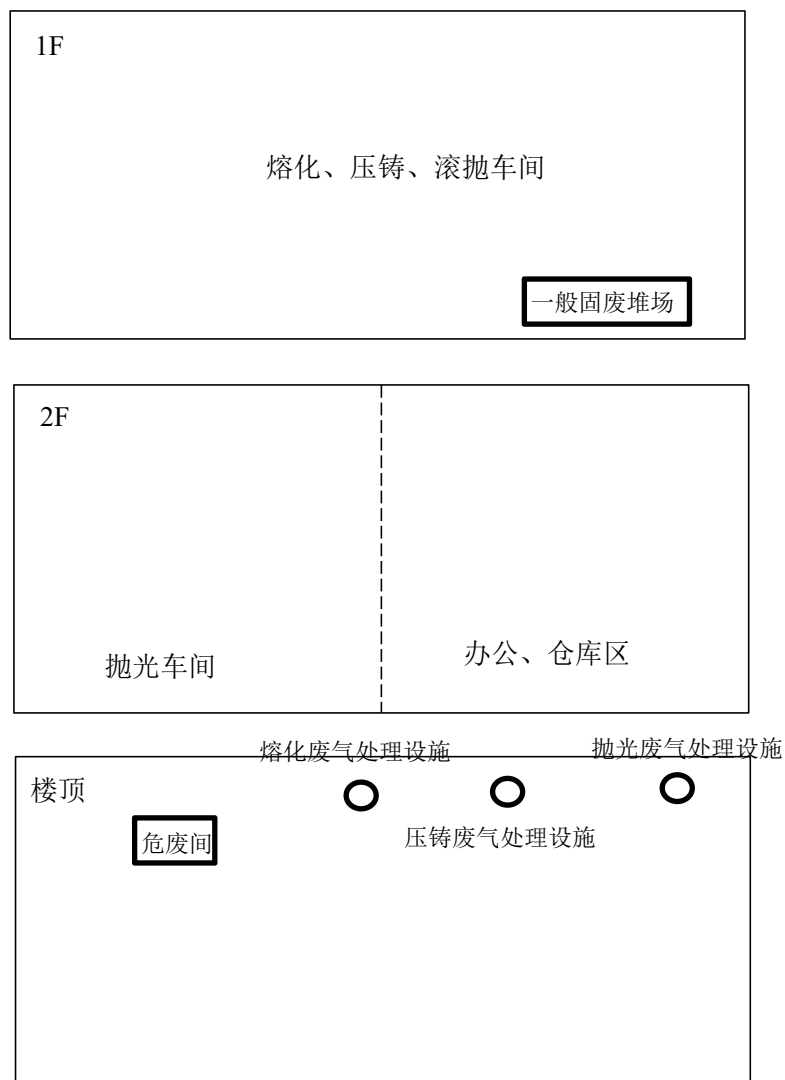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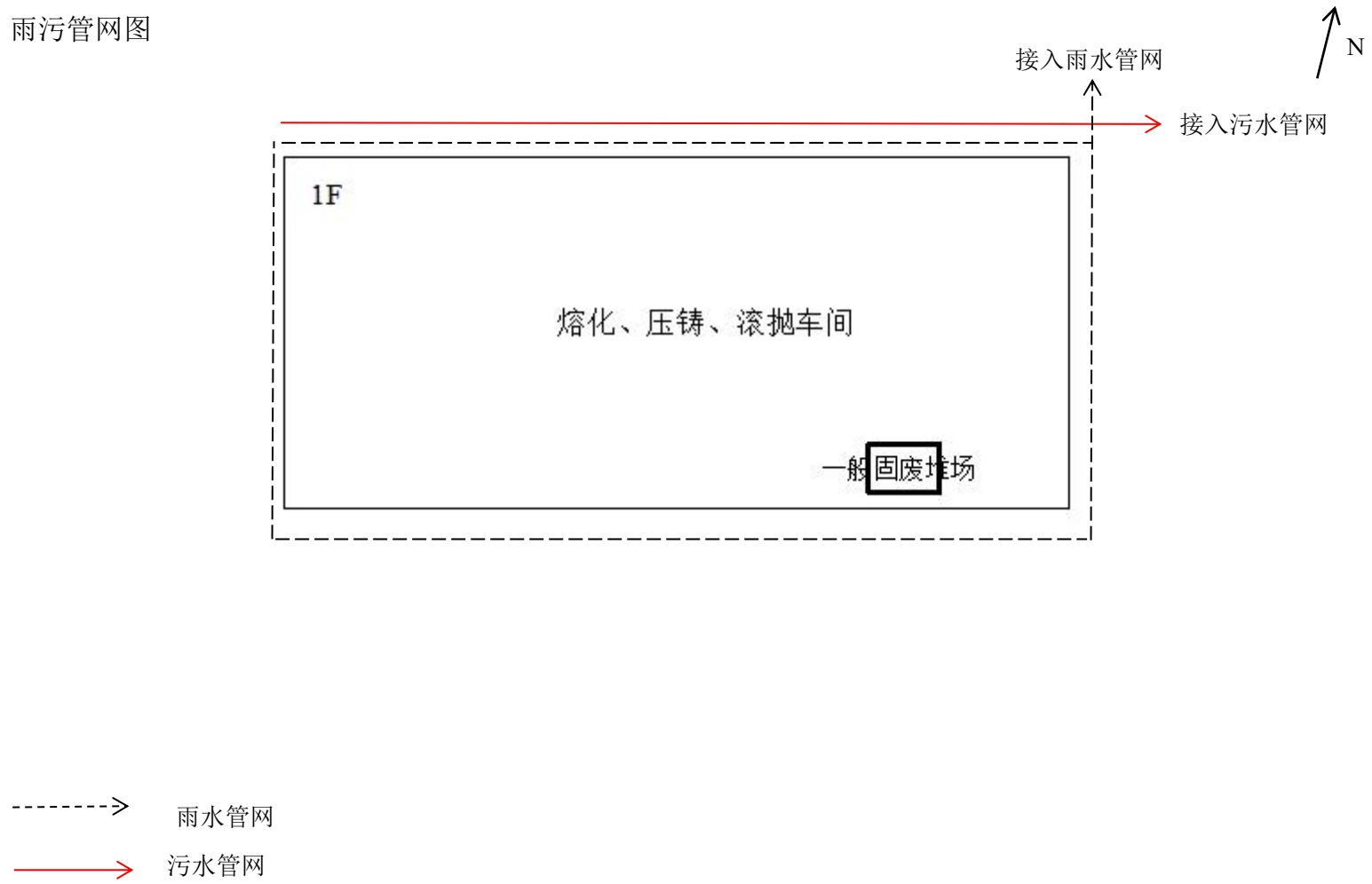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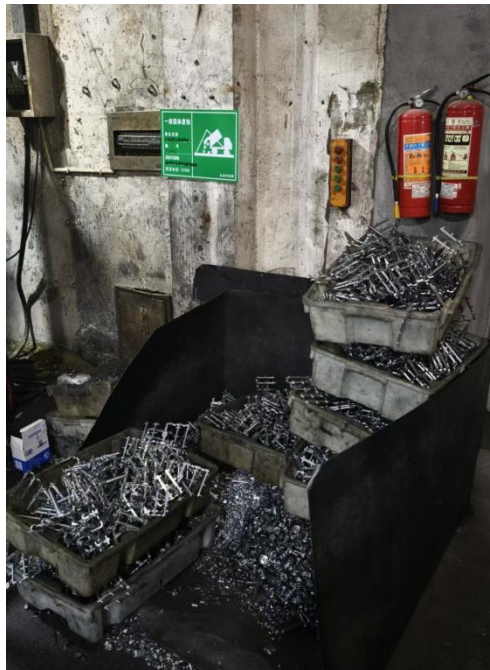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危废间



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 36 号

关于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该区域为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

二、该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企业拟将厂区整体搬迁至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赁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的闲置厂房，将现有厂区的设备（10 台锌压铸一体机）搬迁至新厂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的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颗粒物和抛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48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五、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

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熔化废气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抄送：清港镇人民政府，清港执法科，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3：排污证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收件人：徐财元； 电话：13906541073；

电子邮箱（QQ、微信）：13906541073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2331021MA2AM4AU2B	税号：	91330751MA28D9K10C
开户行：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194271591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51250374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5	R4 综合利用
3	废油	HW09	900-007-09	液态	5	R4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2	R4 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3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第 5 页 共 7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3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500(含税)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3	废油	HW09	900-007-09	液态	5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2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 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0.1% (不足 0.1% 按 0.1% 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 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 按 1% 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 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 按 1% 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运输由甲方负责。以上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兰兰兰 251250374W1) 的附件。

甲方(盖章):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 5：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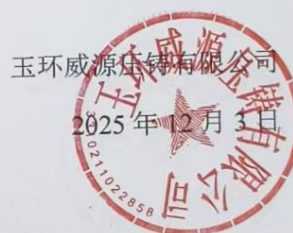
表 1 调试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1 月产量
锌压铸件	130 吨

注：2025 年 11 月，工作天数 25 天。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名称	单位	2025 年 11 月消耗量
锌锭	吨	131.4
水性脱模剂	吨	0.052
砂布轮	吨	0.026
液压油	吨	0.03
润滑油	吨	0.012
压铸模具	/	若干



附件 6：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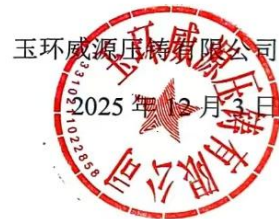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锌压铸件		6.135 吨		6.247 吨
主要设备名称		保温压铸一体机	抛光线	滚抛机
监测期 间设主 要备运 行台数	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台	3 台	2 台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台	3 台	2 台
设备总数		10 台	3 台	2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日实际使用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锌锭	6.196 吨	6.309 吨
水性脱模剂	0.0025 吨	0.0025 吨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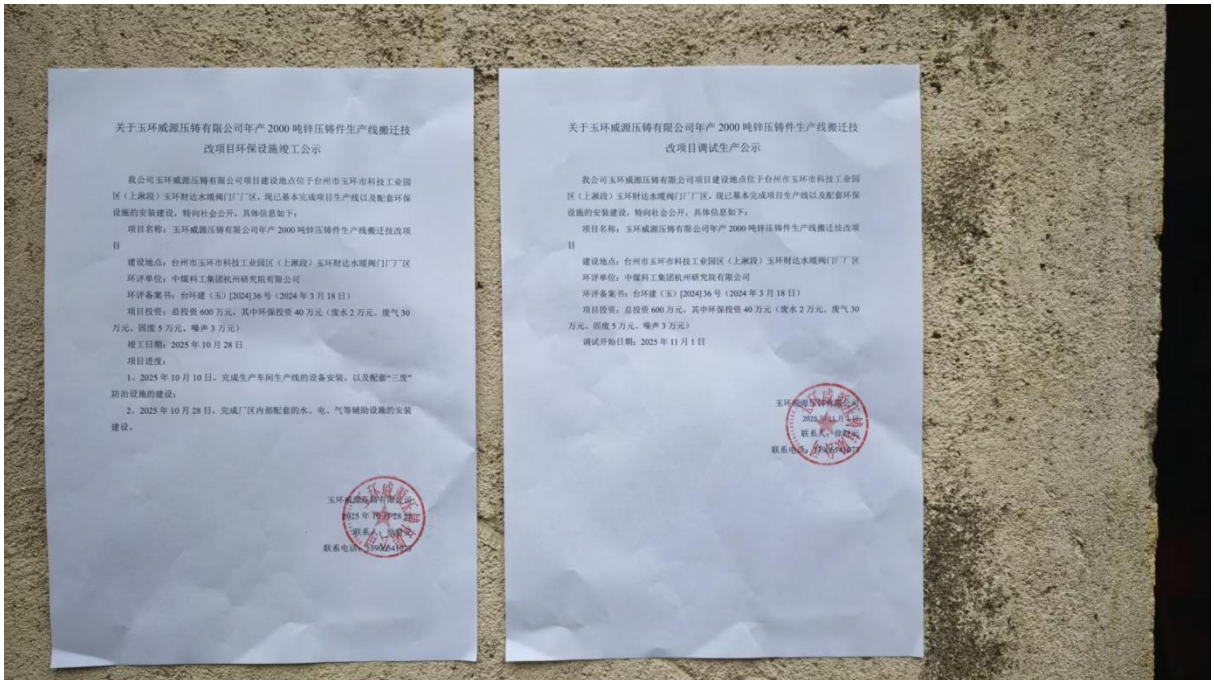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说明

2025 年 11 月，我公司用水量 66 吨，包括冷却水添加量 39 吨。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8：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照片

编号: 废包装瓶 - 2025 - 1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平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001	2025.11.5	001	袋	1	废包装瓶		HW49	9002 044-49	0.5	kg	S001	危废库	金平	金平	001
002	2025.11.11	002	袋	1					0.5	kg					002
003	11.17	003	袋	1					0.6	kg					003
004	11.22	004	袋	1					0.4	kg					004
005	11.30	005	袋	1					0.5	kg					005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9

注: 统计周期内, 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未产生。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部分页）

玉环威源压铸机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huan Jingt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设计单位资质

 浙江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梅岭村 坎霞路 108 号 法人代表: 毛友土 证书编号: 浙环修污治总承包证 E-202428302 初次颁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查询网址: www.ez-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梅岭村 坎霞路 108 号 法人代表: 毛友土 证书编号: 浙环修污治专项设计证 E-202427362 初次颁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查询网址: www.ez-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第三章 工艺设计与设备设计选型

3.1 设计条件

3.1.1 废气收集方式设计

根据前面的分析，企业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锌压铸和抛光过程，各房间的收集方式设计如下：

(1) 锌压铸

本项目锌压铸间房间尺寸约 8m×20m×4m，在每一台压铸机的熔炼炉和开模区域，各装有一个顶吸集气罩 要求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则计算得到风量为 60×10m³/h=600m³/h。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锌压铸间房处理风量确定为 2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8%

①熔炼炉→集气罩+风管→耐高温除尘器→风机（风量12000）高空排放

②开模脱模剂→集气罩+风管→静电除油→风机（风量10000）高空排放

(2) 抛光

人工抛光和自动抛光（密闭房间）产生的颗粒物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抛光间房处理风量确定为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8%

③抛光→集气罩+风管→耐高温除尘器→风机（风量15000）高空排放

工序	参数	收集措施	废气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压铸机	10台	压铸和熔炼炉采用顶吸收集，集气效率约98%。	20000	22000
抛光	3套	全密闭结构、整体换气和集气罩	15000	15000
合计			35000	37000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处理设备日运行台账

熔化废气处理设备日运行台账

2025 年

2025 年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压铸废气处理设备日运行台账

2025 年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939 号

委托单位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
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检字第 3939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541073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03、05
采样地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03、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03-10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11.03	生活污水总排口	水 251103040101	浅黄、浑浊	7.7	14	336	124	29.3	35.4	3.41	72	0.42
		水 251103040102	浅黄、浑浊	7.6	14	294	106	25.1	32.6	3.08	60	0.35
		水 251103040103	浅黄、浑浊	7.6	15	278	100	27.3	35.5	2.94	68	0.36
		水 251103040104	浅黄、浑浊	7.7	15	312	112	22.7	29.5	2.77	57	0.33
		平均值	/	/	/	305	110	26.1	33.2	3.05	64	0.36
2025.11.05	生活污水总排口	水 251105040101	浅黄、浑浊	7.4	16	209	79.2	20.4	27.5	1.32	59	0.16
		水 251105040102	浅黄、浑浊	7.5	16	278	103	23.8	30.9	1.95	66	0.24
		水 251105040103	浅黄、浑浊	7.5	17	261	97.4	25.6	33.2	2.07	52	0.32
		水 251105040104	浅黄、浑浊	7.4	16	245	91.3	22.2	28.8	1.86	47	0.21
		平均值	/	/	/	248	92.7	23.0	30.1	1.80	56	0.23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检字第 3939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541073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2
 采样地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12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12-13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1112030101	无色、略浑	6.9	16	21	1.04	12	<0.01
	水 251112030102	无色、略浑	7.0	16	18	0.975	15	<0.01
	平均值	/	/	/	20	1.01	14	<0.01

注：2025 年 11 月 12 日天气：雨。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环安检测(2025)检字第 3939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541073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03、05
采样地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03、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03-07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 ²)		0.2376	0.2827	0.2376	0.2827
排气流速 (m/s)		13.9	11.9	11.7	11.7
排气温度 (°C)		32.0	31.8	31.0	30.8
水分含量 (%)		2.0	2.0	2.1	2.1
排气流量 (m ³ /h)		1.19×10 ⁴	1.21×10 ⁴	9.95×10 ³	1.19×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5×10 ⁴	1.07×10 ⁴	8.83×10 ³	1.05×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10.4	2.7	11.7	2.9
	2	9.5	2.0	9.8	3.6
	3	9.0	3.1	12.2	2.5
	均值	9.6	2.6	11.2	3.0

表 5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排气流速 (m/s)		9.5	9.6	10.1	10.5
排气温度 (°C)		28.0	28.1	26.0	26.3
水分含量 (%)		2.2	2.2	2.3	2.3
排气流量 (m ³ /h)		9.62×10 ³	9.81×10 ³	1.03×10 ⁴	1.07×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8.61×10 ³	8.78×10 ³	9.23×10 ³	9.54×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0.6	3.8	7.9	4.3
	2	8.9	4.7	9.3	4.6
	3	9.6	3.6	8.4	4.0
	均值	9.7	4.0	8.5	4.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3.40	0.83	3.22	0.94
	2	2.56	1.09	1.65	1.07
	3	2.28	0.90	1.85	0.72
	均值	2.75	0.94	2.24	0.9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进口西	进口南	进口北	总出口	进口西	进口南	进口北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20	/	/	/	20	
截面积 (m ²)	0.1257	0.3848	0.0962	0.5027	0.1257	0.3848	0.0962	0.5027	
排气流速 (m/s)	4.9	5.2	7.4	6.6	4.9	5.0	7.2	6.5	
排气温度 (°C)	27.0	27.0	27.0	27.2	25.0	25.0	26.0	24.9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流量 (m ³ /h)	2.22×10 ³	7.24×10 ³	2.56×10 ³	1.19×10 ⁴	2.20×10 ³	6.97×10 ³	2.49×10 ³	1.18×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0×10 ³	6.44×10 ³	2.31×10 ³	1.07×10 ⁴	1.98×10 ³	6.26×10 ³	2.23×10 ³	1.06×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29.3	34.0	37.0	5.3	28.0	33.7	34.1	5.1
	2	27.5	36.2	35.1	5.6	26.5	32.3	36.3	5.3
	3	31.2	34.4	34.6	5.2	28.4	35.0	33.5	5.0
	均值	29.3	34.9	35.6	5.4	27.6	33.7	34.6	5.1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理字第 2929 号 正文第 7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541073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03、05

采样地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03、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1.03-07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7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1.03	阴	南风	2.8	16	102.7
2025.11.05	晴	南风	2.7	19	102.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东经	121.265589	121.265300	121.265472	121.265644
北纬	28.246325	28.246421	28.246489	28.246586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11.03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4	231	261	247
		2	228	244	254	230
		3	220	238	265	236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35	0.61	0.58	0.61
		2	0.36	0.62	0.65	0.61
		3	0.60	0.57	0.61	0.60
2025.11.05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3	248	252	243
		2	223	246	260	235
		3	230	240	256	239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50	0.55	0.53	0.49
		2	0.65	0.56	0.45	0.43
		3	0.56	0.56	0.57	0.57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1.03	2025.11.05
车间北侧 门口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54	0.63
		2	0.61	0.72
		3	0.61	0.59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5	229
		2	214	226
		3	224	216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环安检测 (2025) 环字第 3039 号 正文第 9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541073

委托日期 2024.10.14

检测地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1.03、05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1.03	阴	南风	2.8
2025.11.05	晴	南风	2.7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东经	121.265720	121.265472
北纬	28.246514	28.246498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5.11.03	厂界 (1#)	13:22-13:24	64
	厂界 (2#)	13:26-13:28	63
2025.11.05	厂界 (1#)	14:20-14:22	63
	厂界 (2#)	14:23-14:25	64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1.03	94.0	93.8	93.7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1.05	94.0	93.8	93.8

表 16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2.9	22.2	3.2	≤10	符合要求
					21.5				
					0.990	0.975	1.5	≤15	
					0.96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9	245	2.4	≤10	符合要求
					251				
					19	18	5.6	≤10	
					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6	112	5.4	≤15	符合要求
					118				
					88.3	91.3	3.3	≤20	
					94.3				
4	总磷	8	2	25.0	2.73	2.77	1.4	≤5	符合要求
					2.81				
					1.83	1.86	1.6	≤5	
					1.89				
5	总氮	8	2	25.0	29.0	29.5	1.7	≤5	符合要求
					30.0				
					28.4	28.8	1.4	≤5	
					29.2				

表 1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59	0.60	1.7	≤20	符合要求
					0.61				
					0.64	0.61	4.9	≤20	符合要求
					0.58				
					0.54	0.56	3.6	≤20	符合要求
					0.58				
					0.53	0.57	7.0	≤20	符合要求
					0.61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0.82	0.90	8.9	≤15	符合要求
					0.98				
					0.61	0.72	15	≤15	符合要求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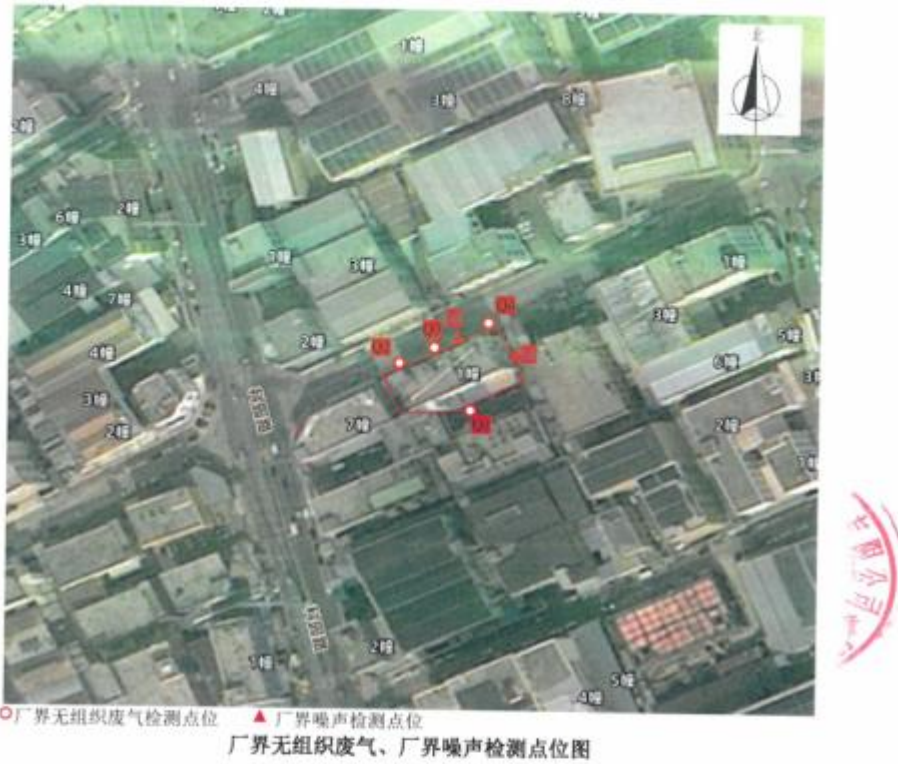
表 18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1103040100	<4	悬浮物	水 251103040100	<4
	水 251105040100	<4		水 251105040100	<4
	水 251112030100	<4		水 25111203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103040100	<0.5	总磷	水 251103040100	<0.01
	水 251105040100	<0.5		水 251105040100	<0.01
氨氮	水 25110304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1103040100	<0.06
	水 251105040100	<0.025		水 251105040100	<0.06
	水 251112030100	<0.025		水 251112030100	<0.01
总氮	水 251103040100	<0.05	/	/	/
	水 251105040100	<0.05	/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51103040100	<0.06	/	/	/
	气 251105040100	<0.06	/	/	/

表 19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8	符合要求
						3.4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1	136	符合要求
				131	125-137	128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10	205-215	208	符合要求
						212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8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7	98.1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4	96.2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国兴

签发（授权签字人）： E 沈

日期：

2026.01.1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17825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1083-07-02-980576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E： 121 度 26 分 97.626 秒、N： 28 度 24 分 31.21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4] 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2331021MA2AM41U2B001Q			
	验收单位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6.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熔化 12000m ³ /h、压铸 10000m ³ /h 抛光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1021MA2AM41U2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53	382.5		353	382.5		
	化学需氧量	0.012		30			0.011	0.011	0.012	0.011	0.011		
	氨氮	0.001		1.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7.30×10 ⁷			7.30×10 ⁷			
	VOCs	0.013					0.044	0.048	0.013	0.044	0.048	0.035	
	颗粒物	0.221					1.308	1.380	0.221	1.308	1.38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固废——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 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从事锌压铸件的生产。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报告表——《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24] 36 号，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申领了排污证，编号为 92331021MA2AM41U2B001Q。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措施：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公司根据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939 号检测报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4 日，我公司根据《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规定:按照“一地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科学施策、精准治理,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治务实有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位于玉环市(上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表 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序号	指标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	化学需氧量	t/a	0.011	/	/
2	氨氮	t/a	0.001	/	/
3	挥发性有机物	t/a	0.048	1:1	0.035
4	颗粒物	t/a	1.380	/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及修改单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见

2026 年 2 月 4 日，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墩段）。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从事锌压铸件的生产，项目投资为 600 万元，购置了保温压铸一体机、抛光线、滚抛机等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员工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单班制，工作制度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24]36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证，登记编号为 92331021MA2AM41U2B001Q。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动（实际抛光线建设为 2 条手动线和 1 条自动线，自动线为全包围式，仅留工件进出口；需抛光工件数量不变，污染物产生情况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光废气。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

(四)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炉渣、集尘灰、废砂布轮、废布袋，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的废包装瓶、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企业已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5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设置托盘，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分区标识及危废周知卡，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0.72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65μ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72mg/m³,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229μ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徐晓
顾聪怡 陶晓燕
毛存土 鲍海涛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15706541013	法人	33262719680619257	徐对记	验收组长
2	浙江博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67459867	高工	330602197912211526	顾对记	专家
3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8117079	高工	332620192905064615	顾对记	专家
4	杭州嘉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750884740	高工	33018419871024514	王对记	专家
5	玉环宇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60466		331021198302132558	毛本土	工程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5906537	助工	330781199706074815	鲍海清	
7						
8						
9						
10						
11						

验收意见要求及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2	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设备及排放口日常管理及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做到定期检查及维护，及时记录备份。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3	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已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做到雨污分流；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进行环保宣传，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	已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